

土地租赁协议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三河天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三河市盈盛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,经双方平等协商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河北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36.3亩土地(详见不动产登记证,编号:冀2017 三河市不动产登记第0000853号)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,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,终止合同。

三、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,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否则甲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,终合同。

四、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、电、暖等基本设施完整,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、电、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,但具体收费事宜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,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办公及设备用房未经甲方许可,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结构。

六、乙方租用期间,有关市容环境卫生、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国家行政收费,按有关规定由甲、乙双方各自负担。

七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,乙方承担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


八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解除合闻后10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，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商、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，并将和领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。

九、租赁期限为3年，从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

十、租赁方式：经双方协商，甲方通过无偿使用的方式，向乙方提供上述土地的使用权，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费用及配套设施费用，但在乙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一、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，乙方有权拒付。

十二、在租赁期限内，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，致使双方解除合同，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四、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

乙方(盖章)



2023 年 8 月 1 日

